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泸溪县人民法院 的 泸溪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及网络安全加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 泸溪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及网络安全加固升级改造项目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：制造商为 纽川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4.0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.3143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2、 （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：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[1]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 。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入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纽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1、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2.3 款。